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新北市某公立高中一年級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違規學生抽取彈珠實施懲罰，懲罰內容包括背誦心經、在講台做蠢事讓同學笑、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及扣國文總平均2分等不合理規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9條第1項第1款揭示教育的目標在使兒少的人格、才能及精神、身體的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學生應有合理申訴管道及機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亦明定輔導與管教的目的、原則及考量，應尊重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方式應符合學生人格尊嚴。據悉，該教師除導師班級外，亦在科任班級實施懲規，顯行之有年非偶發事件，須再瞭解其他教師是否有類似管教措施？另校方表示對此班規不知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是否針對本案進行澈底調查？另本案涉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合法權利，與對學生實施獎懲措施之合法程序及申訴救濟機制是否完整，該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此外教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及如何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相關學生權利之規定，均有深入調查實際狀況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109年9月間有媒體報導指出，新北市某公立高中一年級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以「背誦心經、在講

台做蠢事讓同學笑、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及扣國文總平均2分」等方式處罰學生，且該事件經媒體披露前，校方對於該師之班級經營方式竟毫無所悉，顯非合理；究該教師施予學生所謂五五酷刑之班規，於實施動機、程序、內容、範圍及申訴機制等實情為何？是否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9條第1項第1款揭示「教育的目標在使兒少的人格、才能及精神、身體的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以及國內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違悖？又，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此事件之處理是否周延？我國校園中，班規之整體實施現況有無侵害兒少人權之情形？「班規」—顧名思義，其作用範圍限於特定班級內部，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單位對於班規之管制密度，亦不若校規嚴格，惟班規卻恐較「校規」對於學生日常行為表現產生更頻繁、直接之影響，且與我國兒少人權保護之落實息息相關，應予深入瞭解，爰立案調查。

案經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¹與教育部調閱卷證資料²，於109年12月21日、同年月30日在院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分別諮詢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復於110年2月17日約請本案新北市立該高中導師（以下將學校簡稱○○高中、該導師簡稱甲師）到院說明，同年3月17日並由教育部蔡清華次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歐人豪副局長、○○高中校長率領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北市○○高中甲師自105年擔任該校美術班導師起，即開始執行「五五酷刑」班規—「五五」係指其內容計有55條，「酷刑」係指未繳交作業時的罰則或

¹ 本院於109年10月20日以院台調捌字第1090831716號函向新北市教育局調取卷證，經該局於同年11月26日以新北教特字第1092035024號函復到院。

² 本院於109年10月20日以院台調捌字第1090831716號函向教育部調取卷證，經該部同年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30781號函申請展延至同年11月20日、同年11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6577號函復到院。

規訓行為效果。甲師之初衷，係為增加班規內容趣味性，以提升班級學生遵守規定之意願，其實施範圍包括歷年來之4個班級、129名學生，確實執行過之班規罰則達十餘項。109年8月12日該校新生訓練時，甲師逕向其新接任班級預告並公布「五五酷刑」班規，並於暑期及開學之初，即向學生展示違反該班規受罰時需用之彈珠、心經等器物，雖最終未落實處罰，但已依據五五酷刑班規進行班級經營，難謂妥適。復因甲師對於學生及家長同意之班規罰則，未能妥盡適法、妥適把關之責，致該班規實質內容，確已有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法令，且已涉及人格權、財產權、學習權之侵害，或有違反「禁止體罰」、「性別平等」原則，均有失當。

(一)○○高中甲師訂定執行「五五酷刑」班規之內容、目的、範圍及實際執行情況：

1、內容：

(1) 「五五」係指其內容計有55條，包括「在講台大跳1分鐘抖肩舞」、「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3分鐘為限，不得助跑」、「躺在講台上學缺水的魚跳動30秒」、「表演一種性感的動作，要獲得掌聲才過關」、「捐出發票30張」、「大赦」、「機會」、「本學期國文總平均扣2分」……等；「酷刑」係指未繳交作業時之罰則或行為效果。

(2) 依據甲師公布之五五酷刑紙本資料，其上載明：「※未完成處罰者，國文總成績扣2分。※看完者請簽名。」等字。

2、甲師之初衷，係為增加班規內容趣味性，以期提升班級學生遵守規定之意願：

- (1) 本案約請甲師到院說明，其稱：「……我顧及到如果一直都用校規，有些孩子學習動機比較弱，甚至連銷警告都不太願意，對於學生升大學不利，所以就慢慢思考怎樣做比較有效果。美術班的術科作業量大，學生蠻辛苦的，所以才想要讓學生感覺到比較有樂趣的方式，運用比較有趣味的方式來引導學生建立起對自己負責任、自律的習慣；(抽)『彈珠』則是因為當時學生美術作業上有使用到這個素材，所以就使用彈珠。我回想起來，整件事情我的初衷就是如此，或許有疏忽一些事情，但不是為了傷害學生。制定過程，是讓學生一起寫出來、跟他們討論，也徵得家長同意；內容上，並非每一條都是懲罰，也有抵免的選項，透過這樣，其中學習方面低成就的孩子，對於寫作業、交作業就因為想要參與，而開始願意寫作業、交作業。經過了這一屆執行下來成果很不錯，家長也很肯定……」等語(筆錄在卷可稽)。
- (2) 本案爆發爭議之際，新北市教育局於109年9月28日接獲民眾陳情表達支持甲師之意；同年10月14日本院監察委員葉大華收受家長到院提出之陳情書狀指出：「甲師在擔任該校第3屆畢業班級(美術班)班導師時亦採用此五五酷刑班規，甲師藉由家長會時，都有告知家長此班規訂定及執行，將自己帶領班級之理念及指導方向充分和學生家長溝通，取得共識，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學生亦都瞭解此班規之運作。甲師教學相當優秀且具耐心、熱心，請監察院還甲師公道」等。
- (3) 據上，甲師考量該校美術班學生特性，初衷係

為增加班規內容趣味性，以期提升班級學生遵守規定繳交作業之意願。

3、甲師自105年起即在任教班級中實施五五酷刑班規，該班規確實已施行數年，範圍包括4個班級、129名學生：

查據新北市教育局，甲師針對107學年度畢業的美術班、108學年度任教之高三3個班級，總共129人實施名為「五五酷刑」之班規；又，107學年度畢業的美術班係於105年8月29日入學，故實際開始實施五五酷刑班規，是在105年9月9日家長日，經過導師與家長說明，全體家長簽立同意書後開始執行至107年6月3日畢業前結束。

4、經○○高中調查，此55條班規中，甲師確實執行過其中之十餘項：

(1) 依據○○高中109學年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紀錄，甲師稱：「我依我的印象有實施過的條文約有以下：1. 在講台大跳1分鐘抖肩舞。2. 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3分鐘為限，不得助跑。9. 和國文老師比2顆骰子點數和的大小，贏過老師才過關。13. 找一位好朋友一起進行默契考驗，三戰兩勝才能過關。14. 30秒內勾10個「翹鬍子」，掉下即失敗。22. 捐出發票30張。24. 倒著跑追風廣場外圍3圈。33. 放學打掃整間教室一次【不能選自己班級】。43. 週一及週五7:30前到校，上傳教室時鐘照片及『我到了』到班上群組，以上傳時間為憑。52. 在講桌上1分鐘內把一顆兵兵球吹進距離15公分的另一個杯子裡。54. 對全班用『極憤怒聲』喊出5種蔬果，一笑場就無法過關。」等語；共計11項。

(2) 依據○○高中所作之調查報告，該報告第8頁

內容顯示學生尚有受過「在一樓電梯前，對每個人鞠躬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掃廁所」、「放學時在樓頂大喊我要上甚麼學校」等處罰。

(二)109年8月12日○○高中新生訓練時，甲師逕向其新接任班級預告並公布「五五酷刑」班規，且於暑期及開學之初，向學生展示違反該班規受罰時需用之彈珠、心經等器物，雖最終未落實處罰，但已依據五五酷刑班規進行班級經營，實屬未當：

1、甲師於105至108學年間，對於任教之4個班級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前已述及。至109學年度，甲師接任新生班導師，於109年8月12日新生訓練時，逕向該班級預告並公布「五五酷刑」班規；亦即，該件班規於109學年度在班級中揭露時，未落實班規制定應行之民主程序。此亦有本案約請甲師到院說明，其稱：「……或許我就疏忽了，於是在我帶的第二屆美術班新生訓練上，我就把過去帶美術班的經驗直接向學生說明……」等語同證(筆錄在卷可稽)。

2、甲師109學年度之暑期及開學之初，即向學生展示違反該班規受罰時需用之彈珠、心經等器物，雖最終未落實處罰，但已依據五五酷刑班規進行班級經營：

(1) 本案甲師所訂之班規，於109年8月19日首先經家長向教育部部長信箱投訴，陳情信件經教育部層轉國教署、新北市教育局、○○高中處理回復，至109年9月4日、7日仍有續訴指出：「甲師9月4日仍邀請兩名畢業學生入班演講，並表示贊同彈珠罰則及將背誦心經合理化。甲師於新生訓練時向住在三峽的學生表示：『你住那

麼遠幹嘛選○○高中，回家跟家長討論要不要換高中讀。』。五五酷刑彈珠處罰包括國文總分扣2分，係濫用教師評分權，另學校規定7點30分進校門列為遲到，甲師規定班級學生7月25分以後入班即為遲到，並須處罰背誦心經，處罰未向家長說明並取得家長同意，涉及甲師將個人宗教觀念植入學生身上」等情。

- (2) 對此，甲師接受○○高中調查時表示：「高一美班沒有罰背心經，而投訴卻說有罰他們，根本沒有的事，那時候24號就被投訴，怎麼可能那時候還再罰？」等語，否認處罰；甲師到院說明時亦表示：「因為有學生問我『罰甚麼』，我就把過去的資料拿給學生看，但都有強調這是過去班級中的規定，不會就是這個班級未來的班規，但真是始料未及……心經那部分，是學生問我何謂心經，我提供讓學生知道甚麼是心經，但確定沒有對高一新生那個班級執行背誦心經的處罰」等語。
- (3) 惟，○○高中對於本案之調查報告第8頁已載明「甲師在109年開學前之銜接課程中，有令該班級學生『抽彈珠』、對於遲到同學有提供心經但未要求其背誦」等情形，即使如甲師所言，係基於向新生說明何謂五五酷刑班規，然該班規既未經親師生共同研定及公布之程序，甲師向學生展示違反班規接受處罰時使用之彈珠、心經等，已形同依據五五酷刑班規進行班級經營，實屬未當。

(三) 甲師對於學生及家長同意之班規罰則，未能妥盡適法、妥適把關之責，致該班規實質內容，確已有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

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法令，且已涉及人格權、財產權、學習權之侵害，或有違反「禁止體罰」、「性別平等」原則，均有失當；此有下述本案調查所得可徵：

- 1、教師法第32條明文，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故對於五五酷刑班規內容之決定，甲師應盡適法、妥適把關之責，不可以家長及學生同意為由，而將違反法令或涉及人權侵害之班規罰則予以合理化。對此，甲師到院說明時表示：「學生在寫的時候其實都沒有想到處罰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他們只會想說甚麼比較好玩，我的看法則是『不能傷害學生』且要回歸到學生可以因此寫作業……由於我前一個班級操作下來沒問題，我就認為用在後面的班級也不會有問題……」等語，並承認班規罰則包括「抖肩舞」、「學死魚」等公開處罰，係屬「當初沒有考量得很清楚、事後思考的確有修正空間」等情。
- 2、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方面，對於五五酷刑班規內容，亦有以下認定，顯示該班規確已有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法令：
 - (1) 國教署109年9月9日函文新北市教育局指出「新北市○○高中教師班級經營作法疑義案中所為之班規，似有違犯『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如『吃飯時間在電梯前對每個人鞠躬喊歡迎光臨、倒背心經10句或大悲咒20句』。班規內提及『國文總成績扣2分』部分，因學生課業成績係屬學生學習評量之範疇，不宜列為班級經營之事項。」等語。

(2) 新北市教育局歐副局長到院說明時表示「局裡對於五五酷刑，我們認為所有處罰不能與成績連結，所以扣國文成績這點違反成績評量辦法；另手段與目的要連結，有些條文顯然違反。此外，有些處罰行為從綜藝節目中參考，比較爭議。」等語。

(3) 國教署詹專門委員到院說明時稱：「檢視五五酷刑班規，教師為了令學生交作業，採取的一些方式，從調查報告中可以確知造成學生不舒服，例如做出一種性感動作，該項處罰涉及性平議題，這些都不適宜。」等語。

3、另，本案辦理2場焦點團體訪談，諮詢兒少權益專家及學生代表意見，由其逐條檢視五五酷刑班規內容後指出，該件班規實質內容已涉及人格權、財產權、學習權之侵害，或有違反「禁止體罰」、「性別平等」原則。相關意見整理如下表：

五五酷刑班規條次/內容	焦點團體之意見/評價
1. 在講台大跳1分鐘抖肩舞	涉及損害人格權
2. 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3分鐘為限，不得助跑	有危險性、涉及體罰。 涉及損害人格權。
3. 躺在講台上模仿蛋黃哥說「好累喔，不想上課」	涉及損害人格權
6. 用台語背國文老師的「台語演講稿」一篇，200字	增加無關之作業及學習負擔
8. 咬字清晰地唱「達拉崩吧」歌	涉及損害人格權
11. 把臉貼在玻璃上表演3種表情	涉及損害人格權
14. 30秒內勾10個「翹鬍子」，掉下即失敗	涉及損害人格權
15. 躺在講台上學缺水的魚跳動30秒	涉及損害人格權
16. 在講台上表演「大正百寶能」的廣告	涉及損害人格權
18. 用「當學生就該寫作業的10個理由」為題，寫一篇300字作文	增加無關之作業及學習負擔
19. 下次國文大卷達70分，否則再抽一顆	牽涉學科分數，違反成績評量辦法
21. 表演一種性感的動作，要獲得掌聲才過關	涉及損害人格權。 有性別議題爭議、不符合性平原則。

五五酷刑班規條次/內容	焦點團體之意見/評價
22. 捐出發票30張	涉及侵害財產權
23. 用人中夾筆走教室一圈，掉下來即失敗	涉及損害人格權
24. 倒著跑追風廣場外圍3圈	有危險性、涉及體罰。
25. 用腳尖夾筆畫圖，找一個「非班上學生」猜對才過關	涉及損害人格權。
26. 老師出題，1分鐘內想出10種聯想	涉及損害人格權。
28. 30秒內，在黑板上同時完成左手畫圓	涉及損害人格權。
34. 本學期國文總平均扣2分	牽涉學科分數，違反成績評量辦法
35. 手機交給國文老師保管24小時；從中午12點到隔天中午12點	涉及侵害財產權
36. 吃飯時間在一樓電梯前，對每個人鞠躬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	涉及體罰。
	涉及損害人格權。
	涉及損害休息權。
39. 躺在講台上由左滾到右，再由右滾到左	涉及體罰。
	涉及損害人格權。
41. 用line傳一張扮鬼臉的照片到班群	涉及損害人格權。
45. 將本學期末書範圍唱成一首歌，不能看課本	涉及損害人格權。
	增加無關之作業及學習負擔。
46. 當班上的垃圾車1次，要有音樂聲	涉及損害人格權。
48. 唱跳盧廣仲的「麥擣困起床舞」	涉及損害人格權。
49. 在講台做一件蠢事，讓大家發笑	涉及損害人格權。
51. 在國文課中打電話給爸媽，告訴他們：「我因為……被處罰」	涉及損害人格權。
52. 在講桌上1分鐘內把一顆兵乓球吹進距離15公分的另一個杯子裡	涉及損害人格權。
53. 倒背心經10句或背「大悲咒」20句	涉及侵害宗教信仰自由。
	涉及損害人格權。
54. 對全班用「極憤怒聲」喊出5種蔬果，一笑場就無法過關	涉及損害人格權。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製表。

4、本案焦點團體訪談中，具中學學生身分之4名學生代表，除就「五五酷刑」各條內容涉及兒少權益侵害情形表示意見外，亦具體就該班規於現在班級、校園中執行時，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風險予以指明，

殊值參考，併予提出如下：

學生	意見內容
A	<p>我認為前三個，對學生都是人格權的損害，老師自以為幽默，但如果有同學受罰時被其他同學錄製影片上網，就會造成二次傷害。這份班規最後請學生看過同意者要簽名，我想也許很多學生起初僅以為好玩就簽名了，但真要執行時，我也好奇這班級中學生們的真實想法。</p> <p>此外，此班規處罰國文成績扣分這一點，我覺得很誇張。</p> <p>第36點(電梯前大喊)的作法，執行時會遇到非班級學生跟其他師長，這對受罰的學生，還有這個學生的班級其他學生，都產生權利侵害，因為不清楚情況的非班級學生與師長，會對執行這個班規的班級產生「看笑話、輕視」的態度。</p>
B	<p>令學生在眾人面前受罰，有侵害人格。用line傳一張扮鬼臉照片到班群，容易讓大家用手機留下紀錄。這一類處罰都是使人在他人面前出糗。老師們訂下這樣的處罰，表示「僅是娛樂」、無傷大雅，但被罰學生心裡會有創傷感，向老師反映也被以「抗壓性不足」反駁，更是權益受損。</p>
C	<p>成績當作處罰內容本來就不合適，但有些老師可能會以「扣的只是平時成績」來合理化這規定。整份處罰內容，有很多都是娛樂性質、與教學無關。</p> <p>關於「將成績的扣減納入處罰中」的部分，常見做法就是將上課不專心連結到扣分，乍聽好像合理，但這種處罰方式，如果遇到老師對學生有偏見，因為學生成績掌握在老師手上，學生成績被老師以其他事由扣掉，不完全跟學生真正學習表現有關，就對學生造成不公平。</p> <p>處罰「表演一種性感動作」，我也無法接受，理由是：性感如何定義？誰定義？老師定義嗎？這項太不尊重學生。而且「性感」這用語不適當，有違教育性，學校不是在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嗎？處罰表演性感動作並不符合性平原則。</p> <p>.....處罰增加打掃工作這做法必須有「不能占用學生休息時間」的前提，學生有休息權，我認為打掃的處罰要在打掃的時間中執行。</p>
D	<p>最嚴重的是侵害人格的處罰，.....不僅在班級內部被處罰，還要令學生在班級外面受罰，是公然侮辱人格，畢竟學生們都是很在意同儕眼光與看法的，而這些處罰很有可能讓學生「罰一次被笑整整三年」，嚴重</p>

學生	意見內容
	<p>的還可能被錄下來將影片上傳網路，一輩子都可以被搜尋到。常見班規的處罰內容並沒有改善或遏止違規行為的效果，因為處罰的手段跟目的之間欠缺合理關聯，譬如罵髒話要處罰裝死魚，裝死魚後就能不罵髒話了嗎？</p>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製表。

從學生代表所述，該班規最主要涉及人格權、財產權、學習權之侵害，其中多項處罰方式涉及公然侮辱人格尊嚴，尤以令學生於眾人面前出糗、遭嘲諷之綜藝節目整人手法為最，明顯已有複製歧視與偏見等反教育之實，實施手段產生之效果也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疑涉有不當管教。

(四)甲師訂定執行五五酷刑班規之行為，業經新北市教育局109年11月30日核定³甲師申誡一次；109年12月4日由○○高中核發甲師懲處令⁴，甲師嗣後並未申訴，亦於到本院說明時坦承該班規內容確有檢討修正空間且表示「……對於家長跟學生的溝通還有人權議題，我們有討論也更關心。這事件對我來說也是震撼教育，……經驗分享：很多事情要更小心。對大家來說都是種學習。」等語。對於本案被調查對象依權責施予甲師之責任追究懲度，本案予以尊重。

(五)綜上，新北市某高中甲師自105年擔任該校美術班導師起，即開始執行「五五酷刑」班規—「五五」係指其內容計有55條，「酷刑」係指未繳交作業時的罰則或規訓行為效果。甲師之初衷，係為增加班規內容趣味性，以提升班級學生遵守規定之意願，其

³ 新北市教育局109年11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2281606號函。

⁴ ○○高中109年12月4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98702239號令。

實施範圍包括歷年來之4個班級、129名學生，確實執行過之班規罰則達十餘項。109年8月12日該校新生訓練時，甲師逕向其新接任班級預告並公布「五五酷刑」班規，並於暑期及開學之初，即向學生展示違反該班規受罰時需用之彈珠、心經等器物，雖最終未落實處罰，但已依據五五酷刑班規進行班級經營，難謂妥適。復因甲師對於學生及家長同意之班規罰則，未能妥盡適法、妥適把關之責，致該班規實質內容，確已有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法令，且已涉及人格權、財產權、學習權之侵害，或有違反「禁止體罰」、「性別平等」原則，均有失當。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不當管教經預告而未施行，然已造成學生身心遭受壓力，非謂正當之管教；違法處罰之認定，亦應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應考量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人格尊嚴等原則，而非以「學生有無主觀自覺受害」予以認定。惟○○高中內部部分教師對於五五酷刑班規事件之看法，仍顯示其忽視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此情對於班規爭議事件之預防以及我國零體罰政策目標之追求，均屬不利因素。有鑑於此，教育部允宜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揭示，該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

未滿18歲之人」；該公約第28條亦指出，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復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制定後，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已具國內法之地位；意即，實施予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另，教育部於到院說明前以書面查復本院指出：「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除『是否執行』以及『學生身心是否受到侵害之結果』加以審酌外，尚須檢視有否符合比例原則。」、「倘不當管教經預告而未施行，然已造成學生心理受到侵害者，非謂正當之管教。」、「違法處罰之認定，應考量學生身體或心理是否客觀受到侵害，而非以『學生有無主觀自覺受害』及『並未執行所有條文』予以認定」等，均先予以澄清。

(二)惟○○高中五五酷刑班規事件中，該校109年10月12日完成之內部調查報告，對於爭點「(甲師)擅用教師評分權利，55酷刑彈珠處罰還有國文總分扣2分選項？」部分，調查結論是：「綜合來說，老師的獎勵措施及彈性補救處罰方式，並無學生被扣分。」不僅未指明該項規定違法之處，反以「查無學生被扣分」模糊焦點；另爭點「老師罰則選擇背誦心經？」部分，即使受訪學生明確表達「覺得不有趣，不能是背課文嗎？因為背心經主要是要罰遲到的人，但遲到為何一定要背心經，有點被宗教洗腦的感覺，有一次銜接課程的時候，有同學遲到，老師給他心經，但沒有叫他背」、「背心經這點有一點深感同身受，因為家住很遠，很有可能會遲到，但最後老師還是讓其申請免早讀，因為老師說不喜歡學生遲到，沒有考到試還要被記遲到，只是因為家裡住很遠這件事。」等語，該報告對此爭點則以「爭議關鍵在於溝通，老師並無強制要以背心經作為遲到的

處罰方式，即使學生提出背經罰則，實施仍很有彈性，所以並無人覺得不適。」等語作結，明顯忽略學生負面意見、簡化該事件癥結為溝通不良。

(三)此外，「五五酷刑班規事件」交由○○高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時，其內部審議意見尚且以「不當管教應該要有執行才算不當管教」、「裡面的罰則不是老師寫的，而是學生訂出的」、「學生並沒有覺得是受害的，且並非所有條文都執行」等語為該師置辯；該校校長到院說明時也提到「甲師有主張此班規內容是學生訂的，是學生自願的，但這是教師的認知，與外界感受不同。」等情。顯示○○高中內部部分教師對於本案事件之評價，與教育部前揭原則未符。

(四)本案第2場焦點團體座談時學生代表表示：「家長通常不反對這樣的處罰方式，且家長認為老師這麼做是為了協助學生讀書、準備考試，所以也會傾向支持老師。」、「家長看重就是成績，如果教師表示處罰是為了提升成績，家長也就不太在意，只有那項處罰影響成績時，家長才會不支持。」等語，同證教師、家長時有優先考量團體紀律、學習成就等表現，而忽視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兒童基本權利，也未符兒童最佳利益。

(五)本案亦諮詢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謝國清理事長指出：「必須回到家長教育的問題，我認為家長教育沒有做好，家長對於教養的觀念、國家零體罰的政策沒有正確認知，所以不理解為何不能體罰。……教育部應協助家長了解教育法令，進行親職教育，讓家長接受研習，讓家長瞭解政策為何要這樣走，否則家長只會反對，一味反對，也會讓國家很多教育政

策無法推動。」等語，併此提出由教育部持續回應處理。

(六)另，新北市教育局李法制專員到院說明時表示：「本人對於教師進行CRC公約研習課程時，會刻意選擇模糊的、上法院的案例，讓教師在案例中去檢視過去習以為常的管教方式，為何有未符現在法規的部分。本市幾年前發生過國小教師將不睡午覺學生隔離在陽台的案件，這案子在研習時，很多教師都認為此為適合的管教方式，直到我分享這案構成刑責，後續國賠本局也都輸，教師才驚覺認知有誤。」等，亦證部分教師之人權觀念及意識，亟待提升精進。

(七)綜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不當管教經預告而未施行，然已造成學生身心遭受壓力，非謂正當之管教；違法處罰之認定，亦應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應考量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意願等原則，而非以「學生有無主觀自覺受害」予以認定。惟○○高中內部部分教師對於五五酷刑班規事件之看法，仍顯示其忽視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此情對於班規爭議事件之預防以及我國零體罰政策目標之追求，均屬不利因素。有鑑於此，教育部允宜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三、班規乃深刻影響學生行為之一種教育規約，依教育基本法及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等相關規定，其執

行應積極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與人格尊嚴，消極禁止歧視以及任何形式之暴力。然經本案調查，○○高中五五酷刑班規一案恐係冰山一角，目前校園中之班規仍存在「由導師主導，未循民主程序制訂」、「被視為『處罰的同義詞』」、「違反班規之處罰手段，欠缺與目的之間的合理關聯」、「違反班規之處罰型態經常是公開的、有辱人格尊嚴的」、「比校規更為嚴格」、「班規被視為班級內部事項，學生異議空間極度受限」等諸多「非教育/反教育」現象，甚或因空白授權致抵觸法規命令。教育部允應積極檢討各級學校班規實施現況及其衍生問題，儘速導正班規內容、產生方式與執行上的各項錯誤，並積極強化親師生兒童人權基本素養

(一)「教育基本法」明文，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思考與判斷能力，乃教育之目的之一，以促進人民對基本人權之尊重，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又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第2條、第8條參照）。此外，CRC施行法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施行，CRC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RC指出兒童具有權利主體之地位且須予以特別保護，以實現其權利，且CRC揭示「禁止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等四大一般性原則，並明文「兒少有不受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少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等之相關規定，須先證明。

(二)詢據教育部，班規係為維持班級教學及活動順利進

行，所制定之班級成員共同遵守的規定。另，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指出「老師們的想法通常是『不要讓學生違反校規，在此前前提下，我應該怎樣輔導管教學生？』而這個由教師發展出的來管教班級方式就變成班規」、「(班規是)『教師要怎樣管理班級？對學生有甚麼要求？違反後要怎麼處理？』蠻多只是教師跟家長間口頭約定。國中小教師倒是有不少配合教室布置，會在教室中張貼生活公約，約定全班共同遵守事項，而成為一種班規。」、「國中小的班規，通常有經過班會討論，但確實是由老師先提供草案，很多稱為生活公約，也比較常形成文字，約定學生們在教室中應遵守事項，相對比較有公民教育的意涵。在高中階段，制定班規的反而較少，很多都是老師的說明或口頭命令。」等語，顯示，班規屬校園規約之其中一種，於班級內部作用，深刻影響學生每日在校學習時之行為；且依前述法令規定，班規之執行應積極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與人格尊嚴，消極禁止歧視以及任何形式之暴力。

(三)英國教育哲學家皮德思 (R. S. Peters) 提出教育三大標準，即「合價值性、合認知性、合自願性」，所謂教育，應符合之；否則，即可能為「非教育」或「反教育」。上述「新北市○○高中『五五酷刑』班規事件」，要求違反班規之學生以抽彈珠方式決定處罰，處罰方式包括「背誦心經、在講台做蠢事讓同學笑、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及扣國文總平均2分」等，已透露教育現場中所謂班規，經常包含「非教育/反教育」之活動在內。此外，經本案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以諮詢相關意見後確認，不僅本案事件，現今校園施行於學生的班規，仍有諸多未符合教育意義者，甚或因空白授權致抵觸法規命令。茲歸納

並概述如下：

- 1、班規經常由導師主導，未循民主程序制訂—此有本案第1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專家學者表示「曾處理過案例：班規確實交由學生一條一條討論，但遇到有學生不同意時，就請該名學生上台說明理由，由全班跟那名學生辯論，最後講到那名學生同意為止。……譬如說：老師罰學生犯錯時要拖地板，且在班親會上直接宣告，直接就將這項處罰當作班規，似乎經過班親會宣告就完成了程序，處罰的內容其實沒有討論空間，只是教師告知家長。一旦這樣的處罰被檢舉，後面教師面臨行政調查時，就會宣稱『已經跟家長講過了』，看似程序完備就沒問題了。」、「現在小學開始，通常就會開始經過班會來通過班規，是有此程序，但班規往往先由教師擬定草案，否則要全班學生憑空討論出來有點難度。」、「在學校裡很常見的情況是，老師們自己討論過後就形成新的規矩並開始用此要求學生。……即使是校規，在制定與公布上，實務上已經很少是經過公開討論程序而產生的，班規部分就更少符合程序規定。」、「很多班規不是明文規定，甚至是非常に明確，有很多概括條款，且也被視為教師管教學生的彈性、裁量空間。」等語；本案第2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之學生代表表示「(班規)是『老師遇到某事發生後宣布其處理方式，而形成規範』的模式，但對於初犯，老師在處罰上會有優待；換言之，班規比較像是『班級中遇到各種狀況後，老師說明其怎麼處理』的一個過程」等語可證。
- 2、班規被視為「處罰的同義詞」—此有本案第1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專家學者表示「實務上的班規通常是指教師規定的處罰方式」、「班規應該是指班

級中大家要共同遵守的事項，生活公約比較符合班規的定義，譬如說：班上值日生的輪值規則、班級圖書角落的書籍使用管理原則這一類的。但實務上的班規通常只是規定了怎樣處罰學生。」等語；本案第2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之學生代表表示「班規的產生，經常是出現某事件後，老師對該事件表示他自己不允許、違反他的帶班規則，這時才由老師提出針對這事件要進行處罰，大家就知道以後這就是班級中的規定，違反就要被罰。……沒有公開討論，事實上也沒有明說『這是班規』，但學生們都知道這是我們班上的規定，而且知道違反要被處罰。」等語可證。

3、違反班規之處罰手段，欠缺與目的之間的合理關聯——此有本案第1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專家學者表示「學生認為被處罰還比較簡單，甚至有些班級罰學生當值日生，罰到值日生班表都排滿了。處罰實際上無法發揮調整學生行為的功能。……學生對於處罰的方式會挑容易做到的方式來被罰，這心態跟被體罰類似，以學生立場來說，已經忘記被處罰的背後目的在哪，而是應付心態，趕快被處罰完就好。」、「甚至會變成學生不想做到教師要求的行為時，例如準時、交作業，跟老師提，老師可能也回應『那你直接去做愛校服務或去當值日生』這樣的話」等語；本案第2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之學生代表表示「學校有位數學老師，規定考試不及格要抄長恨歌，當時大家都在抄，我也沒有反映，至於如此處罰的理由，我也不知道。」、「關於班規的奇怪處罰，以本校某老師為例：這名老師規定在班上罵髒話要罰錢，一字一元，但處罰應該是為了消滅罵髒話的行為，老師卻開玩笑說『付一千元可以

無限罵髒話』，所以教師究竟是否真的想要改善學生罵髒話的行為呢？」「訂定班規時應該檢視教育目的為何。以『不能遲到』這項規定為例，也應該先瞭解學生遲到的原因，如果有學生不可抗力因素，一味處罰並無教育輔導的功能。」「有某名老師在班上訂下一些涉及宗教活動的規定，譬如說違規處罰要背心經、大悲咒等等，而且該導師還在學期初就要求全班每個人都要繳出10元，理由是匯集起來的錢要幫學生捐給宮廟做功德，遇到學生有甚麼情況，這名老師動不動就說要帶學生去宮廟收驚。」等語可證。

4、違反班規之處罰型態經常是公開的、有辱人格尊嚴的一此有本案○○高中「五五酷刑班規事件」之調查報告內容顯示，109年9月4日有該校畢業校友返校向高一學弟妹分享在校時「(違反班規需抽彈珠受罰)午休的時候，在電梯前面跟經過的人說，歡迎光臨謝謝光臨」、「放學的時候，在樓頂大喊我要上什麼學校。」等情事；又，本案第2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之學生代表表示「目前知道有一所私立學校，導師會因學生外套拉鍊沒拉上、沒有準時交作業或回條等事情，處罰學生到中庭罰站三天，……這名導師表示是因學生行為沒有改善，所以要罰站久一點，故罰三天，而且這名老師還訂有『站得好的話可以酌情改為兩天或一天』的機制，這項罰站處罰還有『罰站簽到表』」等語；以及，本案調查期間，亦有報載⁵，高雄市一所國中把亂丟垃圾學生的影片，錄影剪接成MV在穿堂播放等情，

⁵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110年1月19日報導；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415554>

均顯示現行班規經常令學生接受公開形式之處罰。

而經本案諮詢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指出：「這些規定會被當作有效，就是因為產生羞辱感，也逼得有些學生最後必須學到、或裝作嘻嘻哈哈、好玩、不在意，不然怎麼面對同學的取笑。」；且本案焦點團體訪談時亦有學生代表指出：「很多班規以有辱人格權的方式在執行，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學生不想自己的時間被過分占用、奪取，所以對於扮醜、出糗式的處罰，認為忍過去就好，就勉強接受，但卻忽略了這些處罰會對心理產生怎樣的壓力及傷害，亦無意識到整個局面的不合理。」均提及公開型態之違反班規處罰，涉及人格尊嚴之傷害。

5、班規經常比校規更為嚴格，甚至抵觸法規命令—此有本案第1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專家學者表示「有些老師所訂的處罰方式，僅是重申學校規定，有些則會額外增加比校規更嚴格的規定，譬如說學校規定八點遲到，有些老師會規定自己的班級學生七點半就要到，因為他希望班上學生不要違反校規，或希望學生早點到班。所以，爭議在於班規到底可以比校規更嚴格多少？目前沒有基準。」、「經常可見班規訂得比校規還嚴格，譬如說遲到就記警告，由於記警告的程序，是經過導師提送名單到學務處，學務處通常直接同意導師的決定，所以就變成班級的遲到標準比校規嚴，處罰效果可以跟校規一樣。」等語。

本案第2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之學生代表表示「本校規定各班每個月有一次訂購外食的機會，但如果整潔比賽未達標準就取消訂購機會。在我就

讀的班上，導師另訂『沒有前十名就不能訂』的標準，就是比校規還嚴格的一例。……另外，學校規定學生進出校門時身上有著學校的衣服就好，不管是外套還是裡面的衣服，但我們導師規定學生不准穿自己的外套，即是比校規更嚴格，而且導師將此規定與德行評量連結，違反要扣德行分數。」、「實務上班規經常比校規更嚴，但校規一樣也很常比教育行政機關定的法令或行政命令更嚴且有抵觸，這情況常見。但政府端沒有想要處理，只是形式上透過公文宣導。針對班規比校規更嚴格且竟以校規記警告的方式來處理，我向學校反映過，但學校未予處理，學校的師長以『方便管理』為由為卸詞，甚至說教育部訂的管教注意事項只是給學校參考而已。」、「導師為了爭取班級間競賽、學業成績或其他各項評比的佳績，經常對班上學生提出比校規更為嚴格之規範，尤其在遲到標準、服裝儀容以及行動載具使用方面。」等語可證。

6、班規被視為班級內部事項，學生異議空間極度受限
——本案中，○○高中「五五酷刑班規事件」調查報告中載明，有學生因有些罰則不敢做且認為品行或態度的處罰不能與成績混為一談(針對國文成績扣分的罰則)而向甲師反映，但甲師回答該生「當你沒有犯錯的時候，你根本不需要擔心這些」等語，對此，○○高中已認定「甲師之回應明顯處理失當」，足證當時甲師對於班上學生提出之班規疑義，並未釐清且切實處理其異議。又，本案第2場焦點團體座談上，與會學生代表提及「由於國中階段學生自治組織的規定，相較於高中較為缺乏，且大多數學校也略為形同虛設，所以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更不足。」、「在班會中討論班規，理論上班會主席

應該是學生，但導師通常不僅是出現在教室中，還主導班會，所以會發生一種情況，就是大家對於班規或處罰有不同意見時，導師在班會中說服大家，或講到最後表示自己也是為了班級經營、為了大家好，好像不遵照教師意見就是不配合，似乎有點情緒勒索。」、「由於班級中很難處理，我們向學校行政單位以及教育行政機關反映，但遇到一樣的事情，就是陳情信都是交下來給學校處理，最後形同無法處理。

這樣下來，我認為學生已經認為體制外的NGO組織更有心協助學生處理，變得不信任政府了。」、「由於家長通常支持學校管學生，所以幾年前我們學校為了招生以及統一管理方便，制定了手機管理規定，讓家長知道學校會管，這個手機管理規定一樣是經校務會議投票通過，以投票的方式產生的結論，學生代表意見被淹沒。」等例子，均顯示目前班規被視為班級內部事項，以及部分家長支持教師嚴予管教，對於學生之異議空間實為限制。

(四)綜上，班規乃深刻影響學生行為之一種教育規約，依教育基本法及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等相關規定，其執行應積極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與人格尊嚴，消極禁止歧視以及任何形式之暴力。然經本案調查，○○高中五五酷刑班規一案恐係冰山一角，目前校園中之班規仍存在「由導師主導，未循民主程序制訂」、「被視為『處罰的同義詞』」、「違反班規之處罰手段，欠缺與目的之間的合理關聯」、「違反班規之處罰型態經常是公開的、有辱人格尊嚴的」、「比校規更為嚴格」、「班規被視為班級內部事項，學生異議空間極度受限」等諸多「非教育/反教育」現象，

甚或因空白授權致牴觸法規命令。教育部允應積極檢討各級學校班規實施現況及其衍生問題，儘速導正班規內容、產生方式與執行上的各項錯誤，並積極強化親師生兒童人權基本素養。

四、○○高中雖於109年8月24日即接獲甲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卻未依法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遲至同年9月28日始據新北市教育局函文通知啟動調查；又，該校逕自以教職員3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1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應監督所屬學校，然對於前開情形竟渾然未察與法令規定有違，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針對甲師確實曾執行過之處罰、處罰方式違犯法令情形、班規制定及執行程序有無適法等情，後續允應由新北市教育局督導該校釐清補正，以昭公信

(一)「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並至109年5月21經行政院發布自109年6月30日施行⁶。依據修正後教師法第29條之授權，教育部於同年6月28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再依據「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⁷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

⁶ 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

⁷ 即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是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後，依法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先予敘明。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形

5日內

召開校事會議

校事會議成員應包含：

1. 校長、
2. 家長會代表1人。
3. 行政人員代表1人。
4. 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
5.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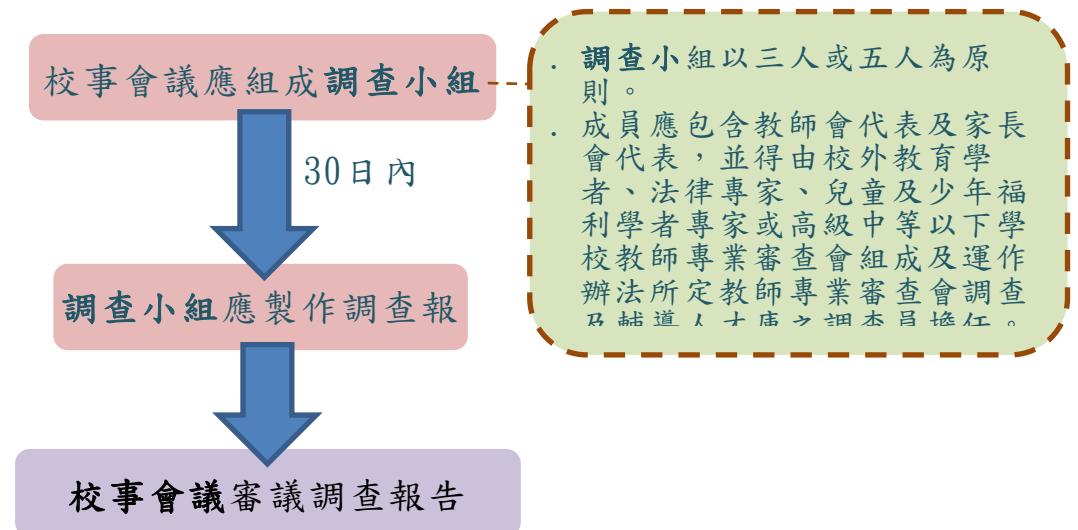


圖1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形之法定應行程序

(二)○○高中接獲上開由教育部層轉交下之陳情案後，在校內依序於109年9月3日召開導師會議宣導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同年月4日召集教務、學務、輔導主任以及家長會長與甲師開會以釐清瞭解陳情內容並於會議中告誡甲師；至同年月10日(星期五)甲師主動提出辭呈，該校於同年月14日(星期一)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將甲師調離導師職務靜候調查；同年月19日(星期六)上午為該校家長日活動，當天由該校校長參與該班導師班務說明。

(三)○○高中主管人員未諳現行法令規定，處理本案未符「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1、本案調查發現，○○高中係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9年9月28日函文⁸始啟動調查，且逕自以該校教職員3人擔任調查人員，採「109年10月7及8日訪談甲師、高三任教班級學生3人、高一班級學生2人」的方式

⁸ 新北市教育局109年9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882582號函。

進行調查，並於109年10月12日完成調查報告送交教師成績考核會。審此程序，與前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未符。

2、對此，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因本事件初期，學校認為係學生家長陳情事件，且與班規有關，與教師之輔導管教具體行為尚無涉及，初步認為非屬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故學校並無召開校事會議。」○○高中校長到院說明時表示：「因為校事會議是新的設計，我們不熟悉。人事主任告訴我如果要找外面的委員，要付出席費，會花費很多。另外我們也沒注意到，原來『疑似』案件就要召開校事會議，所以我們只是循過去慣例。」等語，坦承該校主管人員未諳現行法令規定。

(四)新北市教育局為其主管機關，督導該校處理本案，亦未指明此事件於調查審議之程序錯誤，難辭其咎：

新北市教育局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學校之權責，對於○○高中未召開校事會議，渾然不察違反法規情事，詎稱：「教育部所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基本法』、『教師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皆未明確規範調查小組組成資格與調查程序。……本案係依據『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⁹注意事項之規範組成調查小組。」並認為本案調查程序適法妥適。

惟教育部指出「本案應先行召開校事會議，非如新北市教育局所述，學校得於案件初期該校認定係學生家長陳情事件，非屬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

⁹ 依據教育部於本案詢問前查復之書面資料附件12「新北市教育局109年5月20日新北較特字第1090914727號函」，「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係出自《新北市國民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

及第16條相關規定，而不召開校事會議。」且國教署詹專門委員到院說明時表示，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為新北市教育局自訂之規則，該作業流程內並未規定應有家長代表，此與教育部主管之相關法令未符，應予修正；另，該署戴副署長則指明：「校事會議規定之前身為不適任教師處理注意事項，其實該注意事項中對於調查程序的規定，即已規定調查小組成員就應包括家長會代表，校事會議的設計並非無中生有也非革新。」等語，對於新北市教育局及○○高中「將家長會代表納入調查程序為修法後新增程序」一說，並未認同。

(五)承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換言之，本案既須召開校事會議，賡續亦應有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依前述規定決議等程序；然而，○○高中上揭調查報告建議處置方式為「移請人事室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亦與現行規定未洽。對此，國教署戴副署長於本案詢問時表示「如果有開校事會議，就有判斷要送成績考核或教評會的程序，但因為此案未召開校事會議，所以僅送考核會。對於本案本部還在列管中，尚未結案，未來會請學校及教育局釐清，補正

後才予備查。」等語。據前述小結：新北市教育局應予檢討並修正法令不合時宜之處，對於本案○○高中調查審議程序，亦應儘速督導其釐清補正。

(六)此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按其立法設計，可見外部專業代表參與調查程序之必要，且切實之調查，為後續審議及處置能否公正適切之關鍵，而本案○○高中內部所完成之調查報告，除有前述「忽略學生不同意見並簡化事件癥結為親師溝通不良」之問題外，迄有以下事項有待釐明：

- 1、依據○○高中109學年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紀錄，甲師稱：「我依我的印象有實施過的條文約有以下：1. 在講台大跳1分鐘抖肩舞。2. 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3分鐘為限，不得助跑。9. 和國文老師比2顆骰子點數和的大小，贏過老師才過關。13. 找一位好朋友一起進行默契考驗，三戰兩勝才能過關。14. 30秒內勾10個「翹鬍子」，掉下即失敗。22. 捐出發票30張。24. 倒著跑追風廣場外圍3圈。33. 放學打掃整間教室一次【不能選自己班級】。43. 週一及週五7:30前到校，上傳教室時鐘照片及『我到了』到班上群組，以上傳時間為憑。52. 在講桌上1分鐘內把一顆兵兵球吹進距離15公分的另一個杯子裡。54. 對全班用『極憤怒聲』喊出5種蔬果，一笑場就無法過關。」等語，即計有11種處罰。然而，

對照調查報告內容，學生尚有受過「在一樓電梯前，對每個人鞠躬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掃廁所」、「放學時在樓頂大喊我要上甚麼學校」等處罰，該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紀錄與調查報告，此二物證間，似有矛盾。

2、另，本案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均有與會人員認為「處罰學生捐出30張發票」一款，已侵害學生財產權。而甲師自承曾執行處罰學生捐30張發票，此節是否已構成財產權之侵害，亦未於事件之調查與審議之任何程序中揭露處理。基於55條班規罰則切實施行情況乃事件基礎事實，後續容有釐清必要，以避免誤解並昭公信。

(七)綜上，○○高中雖於109年8月24日即接獲甲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卻未依法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遲至同年9月28日始據新北市教育局函文通知啟動調查；又，該校逕自以教職員3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1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應監督所屬學校，然對於前開情形竟渾然未察與法令規定有違，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針對甲師確實曾執行過之處罰、處罰方式違犯法令情形、班規制定及執行程序有無適法等情，後續允應由新北市教育局督導該校釐清補正，以昭公信。

五、○○高中於109年8月24日即知悉家長陳訴「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情事，卻逕自認定本案僅屬家長陳情事件，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新北市教育局已知悉本案為由」未進行校安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

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又，該校至同年9月16日，因本案遭媒體採訪披露，方以本案屬「媒體關注事件」進行通報，雖符合校安緊急事件通報規定，惟全案仍屬延遲通報，且該校及新北市教育局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容有誤解，應予檢討

- (一)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下稱校安事件)依其屬性區分為「法規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又校安事件涉屬「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者，列為「緊急事件」；通報之時限方面，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2小時(此要點第4點、第6點參照)。
- (二)109年8月19日教育部部長信箱接獲陳情指訴○○高中甲師班規疑涉違法之情事，同年月24日國教署函請新北市教育局「釐明妥處逕復陳情人」；又，同年月日新北市教育局傳真○○高中請其「於翌日(8月25日星期二)傳真回復」。是以，○○高中知悉甲師「五五酷刑」班規事宜的時間點確認為「109年8月24日」。惟查本案○○高中之校安事件通報係於109年9月16日17時17分作成(事件序號1689537)，該校通報此件類別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屬一般校安事件。
- (三)究本案○○高中之校安通報有無延遲或隱匿情形？對此，○○高中答稱：「本校教務處於109年8月24日及109年9月8日接獲教育局轉知民眾陳情本

案，皆於限期內完成回覆。本案係教育局轉知學校，故認知教育局已知悉本案情事，遂無進行相關通報；109年9月16日之校安通報，係因接受蘋果日報採訪本案，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2項第4款『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故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新聞媒體處理事件通報。」，並有新北市教育局同意該校說法，而認定○○高中並無延遲/隱匿通報情事。惟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前查復之書面資料指出「該校業於109年8月24日知悉本案，遲至109年9月16日始完成校安通報，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時限進行通報。」等。

(四)另，關於該件通報內容究否妥適部分，教育部表示：「依報載案內班規事後讓學生意到恐懼，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侵害之疑似事件，應屬依法規通報事件，爰該校通報類別非屬妥適。……該校雖於(109年9月16日)新聞媒體報導知悉後2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一般事件—緊急事件)，倘後續學校調查處理過程中如有發現相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情事，仍需進行校安通報類別修正並進行法定通報。」等。

(五)本案詢問時，新北市教育局歐副局長表示：「對於通報我們最在意的是學校要讓局端知道，這樣局端才知道如何督導協助學校，基於教育局跟學校都已知悉，所以陳情走陳情的管道，故我們認為8月24日未進行校安通報部分，尚符合規定；但如果有與教育部認定不同之處，未來我們會檢討。至於9月16日○○高中因採訪而進行校安通報，符合通報規定屬

『媒體事件』」等語，國教署詹專門委員則當場說明：「校安通報類別中有管教衝突事件，即使疑似也要先通報，原因在於使主管機關掌握以提供適切資料進行協助。」基於校安事件通報除了令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以協助處理外，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亦陳明該統計涉及年度資料分析並據以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等重要工作，故上述○○高中及新北市教育局以「上級主管機關已知悉」做為不予通報之理由，實屬無據，要無可採。

(六)綜上，○○高中於109年8月24日即知悉家長陳訴「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情事，卻逕自認定本案僅屬家長陳情事件，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新北市教育局已知悉本案為由」未進行校安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又，該校至同年9月16日，因本案遭媒體採訪披露，方以本案屬「媒體關注事件」進行通報，雖符合校安緊急事件通報規定，惟全案仍屬延遲通報，且該校及新北市教育局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容有誤解，應予檢討。

六、○○高中五五酷刑班規自105年起即已施行，其中不乏學生公開履行處罰活動，然○○高中卻稱其屬班級自治事項，故109年8月接獲檢舉前並不知情，凸顯該校內部制度對於學生在校學習活動未能完全掌握，且其人員/單位之聯繫未能發揮偵錯功能，實欠周延，促請檢討改進

(一)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確認，○○高中甲師自105年起歷年實施該班規的對象包括4個班級，總共129

人；如前述。另，據○○高中處理五五酷刑班規事件所為之調查報告，曾有學生受過「在一樓電梯前，對每個人鞠躬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掃廁所」、「放學時在樓頂大喊我要上甚麼學校」等公開型態之處罰，顯示該件班規於該校內，恐非秘密。

(二)惟媒體報導指出¹⁰，○○高中對於甲師教師執行「五五酷刑班規」一事表示「不知情」，本案陳情人因此提出質疑而稱：「試問校長角色何在？不知情？這種老師與校長適任嗎？」等語。對此，本案詢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該校不知情的理由為：「班規業屬各班自治事項，惟『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學校行政端於師所任教班級之班會紀錄簿、家長日會議紀錄簿中，未有前揭與法令或校規抵觸之班規紀錄。」等語。基於校園中既有行政單位之巡堂措施、教學端亦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各種機制，均屬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之網絡範圍，且該等機制之運作最終目的，無非係為輔助學校教育目的之落實，○○高中卻僅因無人投訴而多年未能掌握該等班規在校內執行一事，顯見其內部制度對於學生在校學習活動未能完全掌握，且其人員/單位之聯繫未能發揮偵錯功能，實欠周延。

(四)本案曝光後，○○高中於109年10月13日回收高(國)中部各年級班規調查狀況，並請各班提供自行制訂之班規，該校表示，經檢視後尚無發現無效班規，並表示「學校行政單位將於每學年度協助檢視各班之班規制定與執行，是否與相關法令或校規抵

¹⁰ 資料取自：109年10月1日蘋果新聞網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01001/ELVW06EVYFFZTLWA5743XKXEDQ/>)

觸，適時提醒教師班規訂定之目的與原則，班規定訂之程序等注意事項。」等語；為避免類案再生，此項應由該校落實辦理以竟事功。

(五)綜上，○○高中五五酷刑班規自105年起即已施行，其中不乏學生公開履行處罰活動，然○○高中卻稱其屬班級自治事項，故109年8月接獲檢舉前並不知情，凸顯該校內部制度對於學生在校學習活動未能完全掌握，且其人員/單位之聯繫未能發揮偵錯功能，實欠周延，促請檢討改進。

七、○○高中處理五五酷刑班規爭議事件，未待調查審議確實完成，即先議決甲師調離導師職務；本件雖無違反甲師意願，以及當時校方有回應陳情家長訴求之壓力，然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權益亦應受到保障，以立即「撤換導師」方式解決爭議，難謂周全。新北市教育局允應會同學校檢視研商相關處理原則及程序，對於撤換導師之決定，仍應審慎研議相關因應原則

(一)據報載¹¹，○○高中接獲關於甲師之陳情後「火速撤離甲師導師一職」。惟查據○○高中及甲師到院說明時均表示，係甲師於109年9月10日主動提出辭呈，同年月14日(星期一)○○高中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將甲師調離導師職務靜候調查」。

(二)如前述，○○高中調查報告至同年10月12日才完成，全案審議處理至同年11月30日方由新北市教育局核定甲師申誡一次，且因○○高中處理此案之程

¹¹ 資料來源：109年10月1日蘋果新聞網：「師頒「五五酷刑」班規遭家長怒訴 高中火速撤換導師」(<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01001/ELVW06EVYFFZTLWA5743XKXEDQ/>)。

序尚有未符法令之處，刻正由教育部列管中（此有本案詢問筆錄可稽）；亦即，○○高中處理五五酷刑班規爭議事件，未待調查審議確實完成，即先議決甲師調離導師職務。

(三)甲師到院時表示：「其實一知道這名家長投訴到總統府時，我就表達我要請辭。學校有考量當時的狀況我也確實不適合在這個班級中了，因為連續兩週內，不管我做甚麼，這名家長就是緊盯著到處投訴，而且當時班級氣氛也很怪。我甚至一度懷疑有學生偷錄我的音，那個狀況跟班級氣氛真的很詭異，對我來說是很大壓力，學生也會感受到班級氣氛怪怪的。……學校把我換掉導師職務，其實我是感謝的，感謝學校體諒我當時身心壓力很大，還有體諒我跟班級溝通上的困境。」等語。

○○高中校長到院說明時表示：「甲師要離開導師職務，校方也很為難，畢竟對教師行為尚未釐清就先對其定罪並不妥適，但本案當時因為投訴太頻繁，且甲師如果當時沒有先離開，也未符該名陳情家長當時的訴求，所以後來同意甲師請辭。」等語，該校學務主任到院時亦提及，調離甲師導師工作之議決，對於該校既訂之導師輪任制度產生困擾。此證，○○高中議決調離甲師之兼任導師工作，尚無違反甲師意願，然而斯時校方主要確實係基於回應陳情家長訴求，而做此決定；復以該校後續調查審議結果並未認定甲師符合「不適任教師」，則更凸顯調查結果與該校處理陳情事件作法間之矛盾。

(四)詢據國教署戴副署長表示：「調派教師課務是學校權責，啟動校事會議調查時是否調離原班課務可以視個案權衡，跟性平會的設計不同，所以尊重學校作法。」對於學校內部教師兼任職務分配，係屬學

校權責。本事件因○○高中未召開校事會議，尚未依校事會議程序審酌須否將甲師調離原班，惟依甲師提出之辭呈、該校導師遴選委員會等程序處理，雖非完全無據，卻未充分保障甲師「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五)又，○○高中調查報告，有受訪學生提及：「我們班因為可能不知道從哪裡得知的消息，就是從某個人比較不喜歡這個規則，然後就去跟他家長投訴，家長不高興就鬧這麼大，然後就讓老師離開我們，其實蠻多人都蠻捨不得，因為畢竟在這兩個禮拜已經跟老師建立了一些情感，真的從老師身上學到了，我們也真的很不願意。」、「那時候在樓上宣布時，基本上大概四分之三的哭的唏哩花啦，然後我個人來說，老師一進來就跟我們展示說，她之前帶的美術班成績就是那個效果多好，我是很期待……」等語；該校校長亦承認，事件後續在校內教師間、班上學生間均有衝擊，包括該班任課教師有擔憂該班家長陳情的壓力、學生間分為支持跟反對甲師兩派、部分教師工作士氣受到打擊等(本案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六)對此，本案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時，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撤換導師的做法很粗糙。用班級經營的角度，本件班規內容有些看不出教育目的，但同時學校處理這件事情上，直接將導師調離，沒有真的處理到事件內涵涉及人格發展權跟身體自主權的問題，也讓老師逃避了思考『教育』的過程。」等語；學生代表亦有「調離導師還是會破壞師生關係，學生後續也有適應新任班導的壓力。其實不如直接改善班規，就事論事，具體對各條班規進行適當修改也可以處理。」等說法。均認為：以「撤換導師」方式

解決爭議，難謂周全。故新北市教育局允應會同學校檢視研商相關處理原則及程序，對於「撤換導師」之決定，仍應審慎因應。

(七)綜上，○○高中處理五五酷刑班規爭議事件，未待調查審議確實完成，即先議決甲師調離導師職務；本件雖無違反甲師意願，以及當時校方有回應陳情家長訴求之壓力，然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權益亦應受到保障，以立即「撤換導師」方式解決爭議，難謂周全。新北市教育局允應會同學校檢視研商相關處理原則及程序，對於撤換導師之決定，仍應審慎研議相關因應原則。

八、班規的內涵基準、制定程序、異議處理與公開等重要事項，目前合與「校規」、「學生輔導管教措施」等概念混用，於教育法令中並無明確規範及管理，致班規長期由教師各行其是、五花八門。實務上「班規」經常附帶罰則，有賴政府積極培養教師具有對學生基本權利、法令保障事項、人權公約素養知能，以避免爭議。教育部雖已推動CRC教育，然基層教師獲益情形不如預期，涉及學生權益之各項教育基本法規，亦亟須協助教師掌握，以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案調查蒐羅相關建言提及校園內部文化與教師心態、教師研習應以案例分析為佳，並針對資深教師調訓不易，宜有因應規劃等情，殊值參採，應由教育部儘速妥處對策

(一)關於「班規」之實施依據，詢據教育部指出班規的內涵基準、制定程序、異議處理與公開等，已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該注意事項第21、15、16點參照），並稱「現行法

規業已明訂禁止態樣在案」。

(二)惟查該注意事項全文，僅於其第21點第2項：「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以及同點第4項：「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明確提及「班規」二字，至於班規之制定程序、異議制度、基本原則等，合與「校規」、「學生輔導管教措施」等概念混用，並無細緻區分。析言之，校園中/班級中之班規，於教育法令中，蓋屬定位未明，更無專屬之管理，在學校中，自然被視為班級內部事項，洵由教師各行其是、五花八門。

(三)另，本案第1場焦點團體訪談上，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教師對學生的規定，到底應該怎樣做有效的制定、有效的公開，以及尺度應該如何拿捏，主管機關一直沒有明確規定」、「教師口頭說出來的要求或處罰就是班規了嗎？實務上的班規態樣很多，班規的定義大家的理解是抽象的。」、「就像教育部訂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一樣，該注意事項裡講的只是最基本的原則，譬如要符合比例原則、要明確；班規的制定或許也可以有一個基本原則，否則就會發生前述『教師要求學生比校規規定的時間更早到校』的問題，以校規來說學生不算是遲到，卻因為違反教師在班級中的規定，卻要受處罰，這點不合理。」等語；第2場焦點團體訪談時，學生代表亦全數認同目前對於班規之理解及執行均欠缺共識，並建議宜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予以明文，學生代表之說法包括：「班規很多連結到嚴重的處罰方式，所以訂出明確標準，我認為有必要。」、「因為現在各校各班的班規落差真的很大，現階段我認為有必要由

主管機關訂一個基準。」、「需要，如果遭到不合理待遇或不滿某規定時，才有申訴評議依據，這是法制化的作法。」等。

(四)本案詢據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及○○高中，對於「政府建立『班規制訂及其內涵之基本原則』」的看法，○○高中表示：「由於教育相關法規因應國際及時代需求不斷翻修，多數教師不知悉法規內容，學生亦不知自身權益，故教師時有逾越教育相關法規而不自知之情事發生。本校爾後應更重視相關宣導，厚實師生之人權法治觀念。倘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班規制訂的基本原則或禁止態樣，本校自當完全支持與配合落實。」等語，新北市教育局表示：「倘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班規制訂的基本原則或禁止態樣，本局十分支持並將全力配合落實。」等語。教育部方面，雖認為現行法規業已明訂禁止態樣在案，但指出後續或可蒐整邇來班規執行上之疑義，於現行該注意事項之訂定基礎中，再予補充，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執行輔導管教時得以遵循，進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茲將本案調查中收集之專家學者、學生代表、新北市教育局及○○高中等意見提出，供教育部賡續研議班規事宜之管理、班規爭議之預防及解決等之參據。

(五)另如前述，班規目前經常被視為「處罰的同義詞」，故班規對違規者施以罰則並產生爭議時，實務上又回歸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體罰」等相關法令規定檢視之，本案○○高中之五五酷刑班規事件即為一例。雖然本案認為「班規」實不宜窄化為「處罰」，但目前實務上「附帶罰則之班規」，即使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2點明文：「學校訂定學

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附帶罰則之班規」亦應恪遵憲法及相關人權公約，而此有賴教師具有對學生基本權利、法令保障事項、人權公約素養……等知能方能達成，否則，教師將其管教作為轉化為具體班規時，仍無法避免爭議。

(六)教育部蔡次長到院說明時表示：「教師要進修的項目很多，通常是由教師選擇及學校安排。」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亦表示：「107學年度開始本部一系列推動CRC教育，也已成立中心學校、編輯提供CRC手冊，未來持續進行、推廣；對於基層教師還沒有接收到相關訊息的狀況，本部會繼續努力辦理。要將基層教師集合起來上某些特定課程，的確不容易，因為教師被要求進修的項目很多。」均證明，教師對於教育法令及人權公約之正確理解，雖為班規爭議之根本解決做法，然而促進教師參與有效之研習，實為另一種挑戰。

(七)復以本案○○高中五五酷刑班規事件為例，家長陳訴甲師於新生訓練時對學生表示：「你住那麼遠幹嘛選○○高中，回家跟家長討論要不要換高中讀。」等語，對此甲師接受該校調查以及到監察院說明時均表示，此係基於關心學生、並無惡意等情，然而○○高中查復指出，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略以，高一新生錄取後第一學期無法辦理轉學，故該校亦認為「甲師雖基於善意，唯實不應因學生住家離學校之遠近，詢問學生是否考慮轉

學」，由此可知甲師雖屬資深，惟未諳學籍管理規定，產生師生溝通歧見以及造成家長不滿。另，詢據甲師表示，其於在職訓練方面，主要以國文科教學專業為主，雖曾參與過特殊教育研習，但人權公約方面之研習闕如。是以，教育部雖已投注資源推動CRC教育，然基層教師之獲益情形，實不如預期，又涉及學生權益之各項教育基本法規，攸關親師生互動品質，教育部與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均應積極協助教師正確掌握。

(八)本案調查過程中亦發現，現今班規之種種「非教育/反教育」現象，與學校內部文化不無關聯，併此提出相關之資訊；後續由教育部研商教師培育工作方面納入審酌：

- 1、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其表示教師制定班規的範本或想法經常沿自資深教師的經驗分享，並指出：「校園內，教師同儕間是有壓力的，有時覺得同事的班級經營方式有問題，礙於人情不會直接去講自己的同事」等語。
- 2、新北市教育局李法制專員到院說明時表示：「本人與教師互動時，經常有教師反映：我教了20年都沒出事，所以這種(CRC)研習我不想參加。這種教師出事後，其他教師可能會說『誰叫你管那麼多？』……這種不想參加公約研習的教師，往往是資深教師。」
- 3、○○高中主任教官到院說明時表示：「教官在校園長期承擔管教工作，管教爭議中本人也不斷學習。本案中我發現，教師是有感受的，教師會來問我這樣做對不對，教師也開始回頭去看法規。教師問：『為何以前可以現在不行？』我回教師：『其實以前也不行。』積極的教師會思考改變教法，但消極

的教師放任班級變得很亂。2023年教官全面退出校園後，未來生活輔導工作會落在生活輔導員身上，因此建議，以後要針對生輔員加強相關訓練，更重要的是要透過案例讓教師認識法令，教師對於法條比較無感，需要透過案例引導教師思辨。」

(九)綜上，班規的內涵基準、制定程序、異議處理與公開等重要事項，目前合與「校規」、「學生輔導管教措施」等概念混用，於教育法令中並無明確規範及管理，致班規長期由教師各行其是、五花八門。實務上「班規」經常附帶罰則，有賴政府積極培養教師具有對學生基本權利、法令保障事項、人權公約素養知能，以避免爭議。教育部雖已推動CRC教育，然基層教師獲益情形不如預期，涉及學生權益之各項教育基本法規，亦亟須協助教師掌握，以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案調查蒐羅相關建言提及校園內部文化與教師心態、教師研習應以案例分析為佳，並針對資深教師調訓不易，宜有因應規劃等情，殊值參採，應由教育部儘速妥處對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三、八，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五，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調查意見六、七，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本案高中
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